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六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分。
3. 重選孔健岷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李嘉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譚振輝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李彬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及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

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分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10.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授權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有相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徐錦添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附現金選擇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的董事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